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24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余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6,2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64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370,000元之本票，約定若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，詎該本票於112年4月21日到期後被告不為付款，經原告取回擔保物拍賣後，尚欠996,236元，爰訴請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利息等語。

01 (二)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本票、貸款攤還表、拍賣損益
02 試算表、債權讓與備暨償還契約書可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
03 經合法通知後，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答辯，堪信原告之主
04 張，應屬可採。

05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陳立偉